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1）咨询。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列表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 1 |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 |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 |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4 |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 |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6 |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7 |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决定是否参与前，请先阅读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并重点关注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